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证明标准研究

王海燕 贺志敏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

摘要: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司法证明问题既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实践问题,也为当前我国刑事证明理论研究的深化提供了适宜的切入点。本文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趋于高发态势的现实出发,从基层法律工作者办案实务及视角分析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证据采纳的困惑和司法打击不力无法遏制这类案件发生的现实困境,深入探究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证据标准,进一步探索确立围绕未成年被害人陈述构造证明体系,以“排除合理怀疑”为主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证明标准,提高打击犯罪质效以满足现实司法的迫切需求。

关键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证明标准;被害人陈述;排除合理怀疑

Research on the Proof Standard of crime of Sexual assault against Minors

Wang Haiyan He Zhimin

(Jiuquan Suzhou People's Procuratorate)

Abstract: Judicial certification in cases of sexual abuse of minors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practical problem urgently to be solved, but also provides a suitable entry point for the deepening of criminal proof theory research. In this paper, starting from the reality that crimes of sexual assault on minors tend to occur more frequent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se handling practice and perspective of grassroots legal workers,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confusion of evidence adoption of crimes of sexual assault on minors and the realistic dilemma that ineffective judicial strikes cannot curb the occurrence of such cases, and further explores the evidence standards of crimes of sexual assault on minors. Further expl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roof system based on the statements of minor victims, with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as the main proof standards for cases of sexual assault on minors,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crime fighting to meet the urgent needs of practical justice.

Key words: crime of sexual assault against minors; Standard of proof; Victim statement;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涉及的罪名较广,包括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强奸罪、强制猥亵罪、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等。司法证明问题较为突出地集中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层出不穷,不仅严重危害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健康,更对社会秩序造成了严重侵害。司法实践中,犯罪事实的证明困难成为案件打击不力的重要原因之一,越来越多的人关注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证明问题。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往往存在侵害时间跨度长,报案不及时,被害人证据保护意识欠缺、陈述事实不清楚、不全面、不准确,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认等客观情况,生物物证的客观证据灭失、毁损,直接证据欠缺,证据短缺问题尤为突出,证据很难相互印证,容易陷入“一对一”或“孤证”证明困境,难以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从而导致部分案件处于追诉不能的困境。本人认为,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应以被害人陈述为核心构建证据标准,围绕“被害人陈述可信性”建立证据体系。“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不应只片面强调证据外在形式上的互相印证,应当注重更具内省性的“排除合理怀疑”。即只要司法办案人员通过综合审查全案证据,内心确信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真实性,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性侵害行为能做出最佳合理解释,排除合理怀疑就可以定案。

一、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易发多发态势迫切需要发挥刑法威慑机能

近年来,我国强奸、猥亵等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数量高居不下,并呈现上升趋势,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据统计,2008—2013年,全国法院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共计12247件,年均2000多件,呈逐年上升趋势。尽管缺乏对奸淫幼女、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犯罪发案情况的单独司法统计,但据地方的统计调研来看,全国奸淫幼女案件总量可能不会少于猥亵儿童犯罪案件。刑事诉讼的证明是回

溯性的证明,司法人员通过收集到的证据去间接认识过去发生的事实,让以往的犯罪事实“再现”。这种“再现”的依据是所获取的现实证据,这种证据往往是比案发留下的客观证据要少,直接导致用于证明犯罪的证据短缺。在我国长期坚持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证明标准下,在以印证证明为主导的证明方式下,司法人员对证据短缺案件事实的认识很难保证百分之百的准确。司法决定难免出现误差,从客观结果看,一种是把有罪者当成无罪者“错放”,另一种是把无罪者当成有罪者“错判”。这个问题在强奸犯罪案件的证明中更为明显,强奸犯罪发生场所普遍具有私密性,司法实践高度依赖言词证据,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各执一词,有的案件被害人甚至碍于情面或者因与犯罪嫌疑人达成赔偿谅解协议等,态度出现反复;有的案件暴力特征明显弱化,被害人身上无明显反抗痕迹;有的案件因熟人作案,案发前后双方有交往,甚至有暧昧言行,一定程度也增加了办案难度。强奸案件无罪判决比例相对较高,以上情况在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证明中表现尤为突出,证据体系构建难度更大,证据不足成为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批捕、不起诉的主要原因。

从司法实践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往往存在证据先天的不足,往往存在作案地点隐蔽,侵害时间跨度长,报案不及时,客观证据容易灭失、毁损,直接证据欠缺,被害人证据保护意识欠缺、陈述事实不清楚、不全面、不准确,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认等客观情况。具体表现其一,证据种类单一,人证少,物证易缺失,导致认定性侵害的证据“一对一”成孤证;未成年人被害人言词证据比较模糊甚至存在偏差,证明力受到质疑;被告人凭借相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认知优势,“零口供”或翻供的情况多。“一对一”案件就无法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致使追诉不能,在防止“错判”的同时也无可避免地“错放”了部分真凶。如果片面强调“形式印证”,貌似实现了“证据确实充分”,实则可能存在“错判”风险。

无论是印证不力导致放纵犯罪,还是形式印证可能冤枉无辜,都与亟需刑罰公正严厉惩治的现实需求格格不入。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讲,司法打击不力还会给未成年被害人带来“二次伤害”。

二、印证不力导致放纵犯罪、形式印证可能冤枉无辜

一方面,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客观证据缺乏。性侵犯罪的客观证据包括被告人在被害人身体内或贴身衣物留下的DNA证据、被害人生殖器的损伤或破裂。但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往往客观证据较少,主要原因是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常常在侵害发生后数月或数年后才被揭露。精液、DNA或痕迹证据在性侵发生后的短时间内可以找到,但在性侵发生12小时之后,被害人的体内或身体上并不能发现这类证据。儿童不懂得保存证据,由于时间的延误,物证大多数已被清洗。缺乏指向被告人的生物证据。相较于强奸犯罪,猥亵儿童犯罪的客观物证更少。在司法实务中,不乏以少量钱财、糖果引诱并威胁未成年被害人的案例。被告人施暴与被害人剧烈反抗的情形较少,也很少留下身体伤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隐蔽性强,缺乏具有较强证明力的证人证言。被害人亲属系利害关系人,加之该证据的来源仍是被害人,根据严格“印证”理论的要求,不具有独立来源的证据并不能对主证据进行补强和印证。一旦被告人拒绝供述,依据我国的刑事印证规则,往往容易导致定罪困难。

三、“证据确实充分”证明标准机械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刑事诉讼所坚持的证明标准。一般来说,“事实清楚”是指有关定罪量刑的事实均已查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则是对认定事实在证据上所提出的质和量的要求,其中,“证据确实”是对证据质的要求,用于定案的各个证据都具备证明力,“证据充分”是对证据量的要求,是指案件事实需要有足够的证据加以证明。从长期的司法实践来看,这一证明标准有以下主要特点。

1.强调印证证据。证据间相互印证,是“证据确实、充分”的最基本要素和重要指标,也是认定案件是否达到“证据确实、充分”标准的前提条件。“证据相互印证”作为定罪基本标准,对刑事司法办案人员的证明活动起着极强的指引作用,也受到司法人员普遍接受和认可。所谓印证,即证明材料相互印证、彼此符合,是指利用不同证据内含信息的同一性来证明待证事实,复数证据所含信息的内容同一或指向同一、协调一致,相互支持和加强,从而有助于证明待证事实。如果两个以上的证据所能证明的案件事实出现交叉或重合,则这些证据就到达印证状态,这样的案件事实就得到证明。相反,如果两个以上的证据所揭示的案件事实不一致或存在矛盾,这些证据则不能互相印证,这样的案件事实则不能被证明。对于据以定案的证据相互不能印证,就被认为“证据不足”。

2.强调间接证据链条,直接证据得到补强。“证据确实、充分”作为一种外在的证明标准,一方面,要求据以定案证据在数量上足够的多,同时还要求所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彼此呼应,互相印证,形成完整锁链。另一方面,在只有间接证据的案件中,要求证据能够形成完整闭合的“证据锁链”:与案件事实的每个环节相对应,具备关联性证据构成证明体系的一环或一个链条,通过证据间相互印证,将分散的证据链条按照顺序依次串联起来,形成环环相扣的证据锁链。在存在直接证据的案件中。单独有包含完整的犯罪构成事实的直接证据不能定案,也即“孤证不能定案”。直接证据的真实性能否得到其他证据的补强,成为判断案件证据是否到“确实、充分”的标准。若无其他证据补强,尽管该直接证据能够反映全案事实,仍不能说证据确实、充分了。

3.强调排他性。在“证据确实、充分”标准下,要求证明结论只有一个,根据全案证据得出的结论具有“唯一性”,不能有两个或以上的结论。若在案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既可能实施犯罪,也有未实施犯罪的可能,则证明结论不具唯一性。“证据确实、充分”还要求证明结论具有“排他性”,即要排除“无中生有”的可能,也要排除“张冠李戴”的可能。否则,只能认定案件证据不足。

分析看出,“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对认定某一案件事实是否成立明确了需要达到的外在证明要求。在这样的证明标准下,裁判者不是根据经验、理性、良心来作出事实认定,而是机械套用所谓的“证据相互印证”“排除矛盾”“形成证据锁链”“排他性”等外在证明要求,满足从形式上验证案件是否达到法定证明要求。容易造成裁判者机械司法,导致司法证明形式化、机械化。使某些依据体系外观具备定案条件但存在合理怀疑的案件被不当定案。对某些足以建立心证但全案定案证据印证性程度不高,或某些重要情节的印证略有欠缺的案件,不敢起诉或不敢判决。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证据呈现“一对一”甚至是“孤证”的状态,证据间无法充分印证,难以达到“证据确实、充分”,在此情形下,司法办案人员只能眼睁睁看着一些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分子逍遥法外,却无能为力。

四、突出“排除合理怀疑”

对于证据天然缺乏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突出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从通过证伪的路径来实现证成的目标,准确打击犯罪,保护无辜,保障人权。“排除合理怀疑”只是对中国刑事诉讼标准的一种解释,亦即刑事诉讼中认定案件事实的一项辅助标准。并未成为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充其量是“证据确实、充分”标准的具体化而已。确立“排除合理怀疑”,构建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殊证明标准,能够克服“证据确实、充分”过于客观化的缺陷,通过排除其他可能来定案,破解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证明不能的难题,使审判者通过审视自己的内心是否到达确信的度,来认定案件事实,而不“违心”做出决定。只要推理结论能够经受住“合理”标准的审查即可,在规范上不再强求必须以证据数量来解决证据短缺问题,秉持一种相对自由的经验主义立场。

1.被告人品性为评价。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性表现在危害严重却又难以证明。如果把性侵害未成年人视为与其他暴力犯罪在很大程度上没有什么本质区别的话,品性证据规则就没有理由予以特别适用。但是,在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证据的证明力进行评估考量时,人们的道德观念和社会价值天平应该偏向弱势的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适当放宽证据可采性要求,以对未成年人采取更有力的司法保护。因此,综合考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性,引入被告人的不良品性证据,将被告人的以前所做的类似行为作为证据,有助于控诉方增加对抗武器,可以降低此类案件指控的难度。引入被告人品性证据,全面考察其的一贯品性和行为倾向,也利于司法人员增强内心或是或否的确信程度。

2.围绕未成年被害人的供述为核心补强。根据常识、常情常理,被害未成年人的陈述稳定自然,符合一般逻辑,对细节的描述符合其认知和表达能力,且有其他证据予以支持,相反,犯罪嫌疑人的辩解没有实施依据,结合双方关系不存在诬告陷害等可能,应当对未成年被害人的陈述予以采纳,结合生活经验对全案证据进行审查,能够形成完整证明体系的,可以认定案件事实。在被告人拒不供认的情况下,应综合考量案发经过是否及时、自然,被害人陈述是否真实、合理,与其他证据是否能相互印证,被告人辩解是否合理,最终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总之,围绕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进行印证补强而建构起来的证明体系,只要控方的推理逻辑正确,而辩方无法做出符合常理的反驳,则可以认为已排除合理怀疑。

3.合理运用否定性假设。否定性假设检验法与最佳解释理论、故事方法、最佳解释推理具有内在逻辑一致性。在争议事实的证明中,法官通过分析不同证据来推理案件事实,法律没有设置先验的免证事实,因果关系也不发生必然作用。这与科学发现一样,都是运用证据为人们理解世界建立一种解释。否定性假设检验法与“排除合理怀疑”高度契合。在一般情况下,证伪较证成更为容易,这一方法为证据缺乏,证据缺少,证据间存在争议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证明提供了更为便捷有效的证明途径,值得在实践中积极运用。